

任继愈主编

中國佛教史

中国佛教史

第一卷

任继愈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一章

佛教传入以前，秦汉时期中国社会上流行的宗教迷信和方术^①

佛教在两汉之际传入的时候，中国封建社会还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在当时世界上居于发达的先进的地位。中国已形成中华民族的宗教和哲学理论。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是对于天帝和祖先神的崇拜和信仰，并且已拥有系统的唯心主义神学理论，与此相应，有各种各样的方术流行。春秋战国时期，地主阶级为了建立封建新制度也曾提出过唯物主义的哲学理论，但在它夺取全国政权以后，逐渐采取唯心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思想武器；这种哲学一般带有一定的宗教信仰主义色彩。佛教传入中国，在它向社会广泛传播的过程中，不能不受到传统的宗教和哲学的制约和影响。实际

① 哲学思想对佛教思想影响很大，本书不能详细阐述，可参看我们编写的《中国哲学史》秦汉部分有关章节。

上，佛教作为一种外来宗教之所以能在中国扎下根来，并且发展成为中国的民族宗教，成为中国封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正是因为佛教迎合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需要，适应或吸取了中国传统宗教和哲学的某些特点。

第一节 五行、五德、五帝

至上神天帝的观念形成很早，殷周以来认为天帝（或称帝、上帝）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最高主宰，而最高统治者国王自称是天帝在人世间的代表，是接受“天命”行施统治人民的权力的。天帝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一些不同表现。秦汉时期曾盛行的“五帝”崇拜，也是这种天帝观念的表现形式。“五帝”观念在先秦已开始形成，它与阴阳五行学说是密切相关的。

战国时期，随着各诸侯国经济生产、交换的发展和各国间兼并战争的进行，逐渐出现全国统一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各派学者编著种种哲学、政治学说，以供封建统治者采纳。其中，阴阳五行学说曾对秦汉时期的宗教和哲学发生重大影响。

按照《荀子·非十二子篇》的说法，这一学说的最早创立者是子思及其门徒孟子。荀子批评他们说：“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然而犹材剧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孟子也提出“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孟

子·公孙丑下》)的历史循环论的观点。仅根据这一段话,还不足以断定孟子是主张五行相克,搭配“五方”,“五帝”的五行学派。因此有人怀疑这一段话不一定指的孟子。我们认为阴阳五行学说实际是由比孟子稍后的邹衍(公元前305—240年)完成的,并且通过他的活动广泛地传播到北方各诸侯国。

邹衍是齐国人,史书记载:

自邹衍与齐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环渊、接子、田骈、邹奭之徒,各著书言治乱之事,以干世主,岂可胜道哉?……邹衍之术,迂大而宏辨……故齐人颂曰:“谈天衍……”(《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邹衍之所言,五德终始,天地广大,书言天事,故曰谈天。(《史记集解》引刘向《别录》)

关于邹衍的著作,《汉书·艺文志》所录《邹子》四十九篇和《邹子终始》五十六篇皆已佚失。《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

邹衍睹有国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于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终始》《大圣》之篇十余万言。其语闳大不经,必先验小物,推而大之,至于无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学者所共术,大并世盛衰,因载其礼祥度制,推而远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国名山大川、通谷、禽兽、水土所殖,物类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

邹衍还认为中国为“赤县神州”,内有九州,中国之外,还

有如赤县神州者九大州，周围有大海环绕。

然要其归，必止乎仁义节俭，君臣上下六亲之施，始也滥耳。（《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邹衍“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以及“因载其机祥度制，推而远之”等，可以说都是在运用和发挥天人感应和循环论思想。

邹衍讲的“五德”，即《尚书·洪范》中讲的水、火、木、金、土五种物质，也称为“五行”。《洪范》虽称是来自“上帝”传授（“天乃锡禹洪范九畴”「五行乃九畴之一」），但认为五行是构成世界万物的最基本的物质因素。邹衍对《洪范》的五行说进行唯心主义的改造，并加上天人感应和天道循环论的观点，创立了“五德终始”说。《吕氏春秋》有这样一段记载：

凡帝王者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螾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乌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代火者必将水，天且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尚黑其事则水。水气至而不知数，备将徙于土。（《名类》）

邹衍所说的“五行终始”，主要是说五行相胜的循环过程，即木胜土、金胜木、火胜金、水胜火、土胜水……；而人

类历史就是按照五行相胜的次序分为五个大的环节的无限循环的过程；历史上帝王政权的交替就是按照五行相胜的公式进行的。战国后期一些封建诸侯都希望上天按照“五德终始”的循环次序使他得到新的机会，象过去的圣王一样建立统一的王朝。《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载：

邹子重于齐。适梁，惠王郊迎，执宾主之礼。适赵，平原君侧行撇席。如燕，昭王拥彗先驱，请列弟子之座而受业，筑碣石宫，身亲往师之。

可见，邹衍的学说在战国末年北方各国受到的重视。

《吕氏春秋·十二纪》以当时的天文历法学说与阴阳五行思想相比附，认为春夏秋冬和东西南北的方位都与阴阳五行有关。如：

〔春〕其日甲乙（甲乙，木日也——东汉高诱注，下同），其帝太皞（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号，死祀于东方，为木德之帝），其神句芒（少皞氏之裔，……木德之帝，死为木官之神），其虫鳞（鱼属也，龙为之长），其音角（角，木也，位于东方），……其数八（五行数五，木第三，故数八）①……

〔夏〕其日丙丁（火日也），其帝炎帝（少典之子，姓姜氏，以火德王天下，是为炎帝，号曰神农；死托祀于南方，为火德之帝），其神祝融（颛顼氏后……为高辛氏火正，死为

① 《尚书·洪范》五行的次序是水、火、木、金、土。五行的五与其中某一行排列次序之和，即为该行之数。即水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

火官之神)，其虫羽（羽虫，凤为之长），其音徵（徵，火也，位在南方）……其数七（五行数五，火第二，故曰七……

〔秋〕其日庚辛（金日也），其帝少皞（帝啇之子……以金德王，号为金天氏，死配金，为西方金德之帝），其神蓐收（少皞氏裔，有金德，死托祀为金神），其虫毛（毛虫之属，虎为之长），其音商（商，金也，其位在西方）……其数九（五行数五，金第四，故曰九）……

〔冬〕其日壬癸（水日也），其帝颛顼（黄帝之孙……以水德王天下，号汤氏，死祀为北方水德之帝），其神玄冥（官也，少皞氏之子，曰循，为玄冥师，死祀为水神），其虫介（介，甲也——引者按，指龟类动物），其音羽（羽，水也，位在北方）……其数六（五行数五，水第一，故曰六也）……

当时的阴阳五行学说与殷周以来的天帝崇拜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关于天的神化方面，除了一般所说的“天”、“上帝”以外，还认为在天的四方有四个帝，这四个帝原来都是人间的“圣王”，都曾以五行的某一“行”（“德”）作为天命所归的标志进行统治，死后则成为主管四方、四时和五行之神。即：东方天帝太皞，属木，主春，因为木青色，故亦称青帝；南方天帝炎帝，属火，主夏，因火赤色，故亦称赤帝；西方天帝少皞，属金，因金白色，故亦称白帝；北方天帝颛顼，属水，主冬，因水黑色，故亦称黑帝。如果再加上得“土德”的黄帝，则正好有五帝。

早在春秋以前，五帝之说已有所流传，秦国曾利用它来为自己称雄四方制造舆论。《史记·封禅书》说，秦襄公

(前 777 年为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畴(畴、祭坛)，祠白帝”；秦宣公(前675年即位)时，“作密畴于渭南，祭青帝”，进入战国以后，这种思想有所发展。秦灵公(前424年即位)“作吴阳上畴，祭黄帝；作下畴，祭炎帝”；秦献公(前384年即位)听说栎阳雨金，“自以为得金瑞，故作畦畴栎阳，雨祀白帝”。战国末年吕不韦(?—前 235 年)修《吕氏春秋》，即吸收了当时五德终始的宗教思想。

第二节 秦汉王朝的“五帝”、“太一” 的崇拜和祠祀

“五帝”崇拜和祠祀

在秦始皇建立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过程中，曾利用阴阳五行学说为自己服务，论证秦王朝统治的合法性和神圣性。史载：

自齐威、宣之时，邹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及秦帝而齐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邹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而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不可胜数也。(《史记·封禅书》)

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黄帝得土德，黄龙地螾见。夏得木德，青龙止于郊，草木畅茂。殷得金德，银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乌之符。今秦变周，水德之时。昔秦文公出猎，获黑龙，此水德之瑞。”于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

月为年首，色上黑，度六为名，音上大吕，事统上法。（《史记·封禅书》）

按照阴阳五行学说，水在季节上属冬，颜色是黑色，五德循环的位数是六，在音律上属阴，水阴主刑杀；因此，秦得水德，就应以冬十月为岁首，崇尚黑色（衣服，旌旗为黑色），以六为度量单位（如符是六寸，步为六尺之类），以大吕（大吕为阴律之始）为正音，以法为施政准则。秦始皇就是这样做的。

秦始皇认为自己的统治得到上天的委命，因而很重视祭祀上帝。他即皇帝位三年（前219年），即率领齐、鲁儒生博士七十余人到泰山去封禅，并刻石歌功颂德。所谓“封”，即在泰山顶山筑坛祭祀天帝；“禅”是在泰山下的梁父山上祭地神（“地主”）。此外，秦始皇仍按时祭祠青、黄、赤、白四帝，还祭祀“八神”，即：天主、地主、兵主（祠蚩尤）、阴主（祠传说的蓬莱、方丈、瀛洲“三神山”）、阳主（祠之罘山）、月主（祠莱山）、日主（祠盛山）、四时主（祠琅邪）等等。

秦汉之际，五德终始学说在社会上有很大影响，以至于汉高祖刘邦起兵反秦时，也要借助这类神话故事来争取人们的支持。《汉书·高帝纪》载，刘邦担任亭长押送刑徒赴骊山途中，放走刑徒，带其中壮士十余人逃亡，

夜经泽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还报曰：“前有大蛇当径，愿还。”高祖醉，曰：“壮士行，何畏！”乃前，拔剑斩蛇。……后人来至蛇所，有一老姬夜哭。人问姬何哭，姬曰：“人杀吾

子……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者赤帝子斩之，故哭。”人乃以姬为不诚，欲苦之，姬因忽不见。后人至……告高祖，高祖乃心独喜，自负。诸从者日益畏之。

这当是刘邦周围的人编造的故事。编造者显然不认为秦王朝得水德，而认为秦如统一全国之前一样仍是得金德（秦襄公祠白帝；秦献公以为得金瑞，祠白帝），因为火胜金，刘邦灭秦当得火德，所以称赤帝子杀白帝子。因此，刘邦称汉王后虽以十月为岁首，但崇尚赤色。不过，看来汉高祖本人对此并无定见。《汉书·高帝纪》还说：

二年（前205年），东击项籍而还入关，问：“故秦时上帝祠何帝也？”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闻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说。于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有司进祠，上不亲往，悉召故秦祝官，复置太祝、太宰，如其故仪礼。因令县为公社。下诏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各以其时礼祠之如故。

汉高祖立黑帝祠，大概是认为直接代替周朝（火德）而得水德的缘故。西汉的统治者虽然也利用早已流行的五德终始的宗教学说为自己改朝换代寻找理论根据，但是许多制造理论的学者们长期没有形成一致的意见。到文帝时，有人上书说汉承秦后，当为土德（土胜水），应改正朔，服色尚黄。“时丞相张苍好律历，以为汉乃水德之时，河决金隄，其符也。”（《汉书·郊祀志》）提出反对的意见。此后朝廷虽认为汉得土德，但并没有进行相应的改制。直到汉

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年）才正式按土德改制：定历法，以正月为岁首^①，崇尚黄色，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

秦在雍地立四时祠四帝，汉高祖又增立北时祠黑帝。汉初几个皇帝对这五帝的祭祀十分重视，其祭祀礼仪与秦相似。汉文帝另在长安西北的渭阳立五帝庙，祭祀五帝。

所谓“五帝”说本来是国家分裂的产物。商、西周国家统一，只有“天”、“上帝”，而没有各据一方的五帝。东周以后，随着诸侯割据称雄局面的发展，才逐渐形成五帝说。秦据西方，为表明自己受天命，自称得“金瑞”，注重祠白帝；后来也祠青、赤、黄帝，这大概与它企图统一全国的政治野心有关。汉建国后增祠黑帝，以受水德自命；后来虽认为直接承周而得土德，却没有因此而特别重视黄帝，也许当时国家已经统一，并不需要强调五帝各自的方位，而是采取一律尊奉的态度。皇帝的“郊祀”，就是祭这五帝。但汉代对五帝的看法已有新的发展，其中对“黄帝”特别指出是“制四方”的。《淮南子·天文训》在介绍“五星”时对“五帝”有个概括说法：

东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执规而治春，其神为岁星（木星），其兽苍龙，其音角，其日甲乙。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执衡而治夏，其神为荧惑（火星），

① 以正月（建寅）为岁首，实际不是按五德说改正朔的，而是按汉时流行的“三统”说改的。按照这种说法，夏为黑统，商为白统，周为赤统，历史永远按黑、白、赤三统循环。汉继周，自然应为黑统，行夏历，以正月为岁首。参见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其兽朱鸟，其音徵，其日丙丁。中央，土也，其帝黄帝，其佐后土，执绳而制四方，其神为镇星（土星），其兽黄龙，其音宫，其日戊己。西方，金也，其帝少昊，其佐蓐收，执矩而治秋，其神为太白（金星），其兽白虎，其音商，其日庚辛。北方，水也，其帝颛顼，其佐玄冥，执权而治冬，其神为辰星（水星），其兽玄武，其音羽，其日壬癸。

五帝既是各据一方的帝，也是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的主宰者。在它们之上，需要一个更高的统一的天帝，这就是汉武帝提倡奉祀的“太一”神。

象征大一统的“太一”神

汉初经过长期发展生产和削弱诸侯王势力、巩固中央集权的斗争，到汉武帝时已出现封建大一统的政治局面。汉武帝虽仍继续祭祀五帝，但已不以此为满足，元光二年（前 133 年），

亳人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东南郊……”于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长安东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史记·封禅书》）

这里明确指出五帝只是“太一”神之“佐”，可见，“太一”是至上神。《史记·天官书》说太一帝常住在紫微垣的天极星（北极星）上。元鼎元年（前 113 年）汾阴某巫挖掘出一个古鼎，有司奏称是黄帝的宝鼎，它的出土是当今皇帝受天命的祥瑞。方士公孙卿趁机伪造“鼎书”上奏武帝，说：“黄

帝得宝鼎宛胸，问于鬼臿区。鬼臿区对曰：‘帝得宝鼎神策，是岁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纪，终而复始。’于是黄帝迎日推策，后率二十岁复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黄帝仙登于天。”并说，武帝得宝鼎，其冬是“亥巳朔旦冬至”，将与黄帝一样登天而成仙。武帝为此非常高兴，令祠官在甘泉设太一祭坛（泰畤），坛分三层，五帝坛各按方位环居下面，其中黄帝坛位于西南方。坛下还开设八条“鬼道”。祭祀仪式和供物与祭祀雍地五帝畤相似。主持太一祭典的祝宰穿紫色绣衣，祭五帝的各穿如五帝所具之色的衣服。第二年汉武帝以祭天礼仪亲自来太一坛祭祀，

其赞飧曰：“天始以宝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终而复始，皇帝敬拜见焉。”（《汉书·郊祀志》）

从元封元年（前110年）开始，武帝还带人几次到泰山举行隆重的封禅仪式，所采用的也是“如郊祠太一之礼”。在泰山的一次祭祀中，武帝的赞飧辞曰：

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策，周而复始，皇帝敬拜太一。（《汉书·郊祀志》）

汉武帝时的太一就是统辖其他五帝的至上神。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巩固和国家大一统局面在宗教领域的反映；也可以说，“太一”正是汉武帝在天上的影子。

除“太一”之外，汉武帝还祭祀其他种种神祇，如在汾

阴设坛祭祀与天帝对应的“后土”（地神），还祭祀日、月、星、山川之神和皇室祖先等等。

在汉武帝以后，汉王朝的祭祀制度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直到东汉时期也大致如此；只是太一已经取得统一的上帝的地位，而没有必要称为“太一”了。

古代人们认为人死后灵魂是不灭的，这个不灭的灵魂，也就是鬼。

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变也。（《礼记·祭法》）

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礼记·祭义》）

人们对死者进行墓葬和按时进行祭祀，就是为了使死者的灵魂得到安定的归宿，在阴间世界的生活得到保障。

神和鬼没有严格的界限。一般人死后被称为鬼，而一些原始公社制社会的著名部落首领和在历史上有过重大贡献的人物，因为受到人民的爱戴和拥护，死后往往被尊为神。例如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伏羲、神农、女媧；五帝：黄帝、帝喾、颛顼、尧、舜，原来都是某一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因为生前给人民带来这样或那样的利益，死后被人尊为神。一些有重大发明的人，例如周人的祖先后稷传说教人稼穡，死后被奉为稷神，共工氏之子后土，善治水，死后被奉为社神。夏、商、周的统治者为了表明自己受天命，为真命天子，也竭力抬高其祖先的地位，把他们的祖先说成是在天帝周围的神，与天帝共同享受他们

的祭祀，这叫做“配天”。古籍记载：

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颡项而宗禹；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礼记·祭法》）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孝经·圣治章》）

这里提到的“禘”，是指祭天（从郑玄注）。

汉朝皇帝为祈求神灵的保佑，除了天帝、五帝以外，对山川之神要祭祀，对祖先要祭祀，对古代的圣人也要祭祀，如《后汉书·桓帝纪》：

桓帝延熹八年（165年）正月，遣中常侍左绾之苦县，祠老子，……十一月使中常侍管霸之苦县祠老子。（《后汉纪》分别作“正月”、“十二月”）

《水经注·涡水注》：

涡水又北经老子庙东，庙前有二碑，在南门外。汉桓帝遣中官管霸祠老子，命陈相边韶撰文……

民间的祠祀也很普遍，只是不象帝王贵族那样排场阔气。

第三节 鬼神观念

在佛教传入中国以前，中国史书上关于鬼的描述是各种各样的，基本上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 感恩报答者。

《左传·宣公十五年》记载，魏武子有爱妾无子，武子有病，命其子魏颢说：“一定要把她嫁出去！”在病危时又嘱咐说：“一定要把她杀死为我殉葬！”武子死，魏颢把此女嫁了出去。他说：“父亲病危时精神错乱，我按他精神清醒时的嘱咐办事。”后来魏颢带兵与秦国军队作战，见一个老头用草绳把秦将杜回绊倒，他顺势把杜回俘虏。晚上，他梦见老头对他说：“我就是你嫁出去那个女人的父亲，你按照你父亲清醒时的遗命办事，我因此报答你。”这就是有名的成语“结草还报”的由来。

(二) 报怨复仇者。这类传说最多，兹仅举几例。

《国语·周语》(参见三国韦昭注引《周春秋》)记载，周宣王无罪而杀杜伯，后三年，宣王会诸侯，杜伯(鬼)射杀宣王。

《左传·庄公八年》载，齐襄公使彭生杀死鲁桓公，后又借故杀死彭生。他在姑棼地方打猎，看见一头大猪，从者喊：“这是公子彭生！”襄公用箭射猪，猪站起来吼叫，把襄公吓得掉在车底下。

《左传·僖公十年》载，晋惠公改葬被献公害死的太子申生，大臣狐突到曲沃，遇见申生(鬼)，对他说：“夷吾(惠公)无礼(指他占有父妾)，我请示上帝了，要把晋国送给秦，让秦人祭我。”狐突求他不要这样，说：“神不接受不是本族人的祭祀，人民也不祭祀不是本族的神，那么，你的祭祀怎么能得到保证呢？况且老百姓又有什么罪，也使